

考試院第十屆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吳茂雄 林玉体 伊凡諾幹 許慶復 劉興善 蔡璧煌 吳嘉麗 劉武哲

邊裕淵 陳茂雄 洪德旋 吳泰成 李慧梅 張正修 郭光雄 蔡式淵 李慶雄

徐正光 吳泰成 林嘉誠 顏秋來代 吳聰成代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姚嘉文 公假 邱聰智 休假 顏秋來代 休假

主席：吳容明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之(二)林部長嘉誠報告3之案由：「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

本院函送審議……。」更正為：「立法院法制及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本

院函送審議……。」。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八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為擬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

職務薪給表(港務)」及「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案，經研議核屬妥適，建請同意修正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發布及函送立法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八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六月二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 第八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六月二日呈請總統派用。

(四) 第八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一位、命題委員二位及審查委員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八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五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八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四位、審查委員三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令：「銓敘部部长吳容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令：「特任吳容明為第十屆考試院副院長。」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二十三批全部科目免試審

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施旺坤、吳基安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辦理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講習。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組召集人會議等考試辦理情形。

（三）吳次長聰成報告：

1、本部九十三年立法計畫截至六月七日為止之階段性執行情形。

2、說明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楊瓊櫻等人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林岱樺等人擬具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對立法委員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問題銓敘部之處理意見請提供書面資料。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培訓所受託辦理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講習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本項職前講習因為係受託辦理，為期僅三週，與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四週相較，課程時間縮短，對於學員不公，建議保訓會向原民會反映，儘可能改列為四週。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張委員正修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張委員正修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李局長逸洋報告：

1、研擬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不適任人事主管合理之處理方式案。

2、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視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成）規定及執行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說明局所研擬之不適任人事主管合理處理方式相當詳盡，並進一步詢問其執行人員為何。（伊凡諾幹委員）詢問何謂「不適任」之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不欣賞該人事主管與人事主管適任性之間有何種相關性；又如何避免職場上的考評歧視等因素影響公務人員職涯之發展性。（郭委員光雄）說明人事主管之適任性，與其對於首長的配合度、人事法令解釋之一致性、服務態度等面向相關，請局於評估時加以參考。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立法院行使本院第十屆副院長被提名人同意權暨吳副院長接受詢答有關考銓事項情形。

（二）頒發銓敘部吳前部長容明一等功績獎章情形。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交接典禮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陳委員茂雄報告：說明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監察院對於所調查案件之內容不得對外宣洩，本日媒體披露閩南語試題案之調查報告，監察院顯已違反上開規定，且媒體報導引述「考試委員」，而非某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已涉本院職權與整體形象，本院宜有所澄清，建議可由值月委員對外詳細說明，或請記者逕向本席詢問。再查監察法亦規定，監察委員調查權之行使，應以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為前提，本案監察院已事先約詢考選部三位司長，對於相關案情已有所瞭解，其調查報告如未能指明本席違法或失職之處，似有濫權情形。又本次閩南語命題屬試題爭議，本院並已進行處理，其公平性與否應由專業人士認定，並非由監察院認定。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 報載監察院調查報告將要求本院對於台語命題一事檢討改進，詢問本院因應作法，及表示若歷次考試均以相同標準檢視，也可能有類似問題，顯見本案是政治炒作。又說明本院對於本案已進行檢討，並有補救措施，及說明監察院調查權有其限度，若調查結果本席並無違法或失職，顯示監察院似有濫權之疑。本席未來擔任典試委員長仍不排除以台語命題，並說明這是語言演進過程，也是世界潮流，本案可交由歷史公評。(張委員正修) 針對監察院所提調查報告，建議國家考試中之國文之閱讀測驗宜同時並列內容相同之華語、福佬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以杜絕類似爭議，並請本院正視有關本國史地之問題。(郭委員光雄) 說明監察院調查報告並未正式函送本院，尚無回應之必要，又本案與本院形象、

職權有關，似不宜由個別委員召開記者會說明。（劉委員興善）說明本案於初步處理階段，如能妥慎向監察院說明，將調查對象限為典試委員長或典試委員會，應不致發生二院目前之爭議。為免將來發生相同困擾，應研究監察院對於國家考試進行調查時，其調查程序與對象如何規範等問題。（劉委員武哲）建議本案俟監察院調查報告函送本院時再予回應，另說明語言是文化表徵，現階段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口使用閩南語，採用閩南語命題尚無不可。（徐委員正光）同意本案俟監察院調查報告到院後再處理，並建議在記者會說明，本院對於監察院初步調查報告向媒體披露一事表示遺憾。（洪委員德旋）說明本案曾一再表示監察委員依據監察法及相關法令，有權為必要之瞭解。另表示考試委員依憲法規定雖屬獨立行使職權，但必需依法，本案宜秉持理性態度處理。

朱秘書長武獻補充說明：說明洽監察院了解有關該院處理本案經過及會後記者會擬發言內容。

（二）吳委員泰成報告：說明銓敘部政務次長職務之特性及其人選應具之能力，並對於未來新任政務次長有所期許（詳如附件）。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建請同意會銜發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三十五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十九位、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二位及申論式試題閱卷委員一一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丙、臨時動議

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本院第一組案陳「典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散會：十一時五分

主 席 吳 容 明 代